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6 年度相关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第一部分 石家庄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石家庄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查办信访案件；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三）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省和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四）协助省信访局处理石家庄市群众赴省进京上访。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石家庄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石家庄市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以及省信访局交办的有关事项。

（七）负责本局机关日常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6年度，石家庄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只包含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8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013.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1.33	本年支出合计	52	2013.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94.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62.35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15.3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5	62.35
总计	28	2075.57	总计	56	207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公开 02 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1.33	1881.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1.33	1881.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81.33	1881.3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59.05	1059.05					
2010308	信访事务	822.29	82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科目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科目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3.22	1237.91	775.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22	1237.91	775.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22	1237.91	775.31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7.91	1237.91				
2010308	信访事务	775.31		77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入			出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013.22	2013.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881.33	本年支出合计	53	2013.22	2013.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94.2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62.35	62.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94.24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075.57	总计	58	2075.57	207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科 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合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4.24	178.86	15.38	1881.33	1059.05	822.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4.24	178.86	15.38	1881.33	1059.05	822.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4.24	178.86	15.38	1881.33	1059.05	822.29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86	178.86		1059.05	1059.05	
2010308			信访事务	15.38		15.38	822.29		82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12	13
			合 计	2013. 22	1237. 91	775. 31	62. 35		62. 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 22	1237. 91	775. 31	62. 35		62. 3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2013. 22	1237. 91	775. 31	62. 35		62. 35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7. 91	1237. 91					
2010308			信访事务	775. 31		775. 31	62. 35		62. 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2.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6.11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47.78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3.45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7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0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0.12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1.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0.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9.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7.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7.03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	其他支出	0.87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8	39906	赠与	0.8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			
	人员经费合计	1136.04		公用经费合计				10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栏 次	行次	1	2	栏 次	行次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2	—
(一) 支出合计	2	60.9	39.20	(一) 车辆数合计 (辆)	23	2
1. 因公出国 (境) 费	3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60	38.70	2. 一般公务用车	25	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6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60	38.7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9	0.51	5. 其他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0.9	0.51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 套)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 套)	30	
(2) 国 (境) 外接待费	10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32	
1. 因公出国 (境) 团组数 (个)	12	—			33	
2. 因公出国 (境) 人次数 (人)	13	—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 (辆)	14	—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 (辆)	15	—	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个)	16	—	1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人)	18	—	10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			40	
7. 国 (境) 外公务接待批次 (个)	20	—			41	
8. 国 (境) 外公务接待人次 (人)	21	—			42	

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信访局

201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计划金额			
项目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	20	20			
货物	20	20	20			
工程						
服务						
			实际采购金额			
项目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总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栏次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9.49	19.49	19.49			
货物	19.49	19.49	19.49			
工程						
服务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16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94.24 万元，决算收入 1881.33 万元，本年支出 2013.22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2.35万元。本年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一）收入总计 1881.33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 1881.33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与上年相比增加 240.78 万元，增加 12.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专项公用增加导致。

与预算相比较增加 11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公车改革后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费的支出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形成的支出。

（二）支出总计 2013.22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7.9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了 328.11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在职人员交通费支出增加。

2、专项项目经费支出 775.31 万元。

3、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5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本年收入合计 1881.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81.33 万元，占全部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本年支出合计 201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7.91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61.49%；项目支出 775.31 万元，占全部支出的 38.51%；经营支出 0 万元。2016 年预算支出 1769.52 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较预算支出增加 2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支出较预算增加 241.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在职人员交通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决算较预算增加 2.51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94.24 万元，本年收入 1881.33 万元，本年支出 2013.2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35 万元。

与 2015 年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 240.78 万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增长所致。本年支出增加 294.9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在职人员交通费支出增加，以及上年度结转结余经费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2016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1.33 万元，年初预算 1769.5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1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公车改革后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费的支出以及上年结转结余形成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信访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8.7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总体比预算减少 21.69 万元，减幅 35.62%，公车运行费比预算减少 21.3 万元，公务接待比预算减少 0.39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上年度决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38.70 万元，年初预算 60 万元，决算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 21.3 万元，减少 35.5%，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与 2015 年决算支出相比，减少 30.85 万元，减少 55.64%，原因是公车改革，勤俭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1 万元，年初预算 0.9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支出 0.39 万元，减幅 43.33%。与 2015 年决算支出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幅 62.74 %。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8.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5 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勤俭用车，与 2016 年预算相比减少 21.3 万元，原因是公车改革，车辆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购置量 0; 公车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人数 0 人。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1 万元,接待人数 10 人次。

公务接待费 0.5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支出 0.39 万元,减幅 43.33%。与 2015 年决算支出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幅 62.74 %。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认真研究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良好基础。

在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特别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科学性、严肃性,通过实地调研、咨询专家、分析研讨等多种方式,帮助有关业务部门人员提高理论认识,熟练掌握业务操作流程,提升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层次与水平,在收集基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方法,对部门综合绩效管理方案的可行性、可操作性进行科学评估,最后形成评价报告。通过评价,市信访局各项职责、活动目标都圆满完成。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01.87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69.93 万元，增幅 68.65 %，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助的支出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市信访局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8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8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0 台（套）。

石家庄市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76.67
一、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二、汽车（台、辆）	2	52.96
3、其他固定资产	---	223.71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